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撤緩字第9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甲○○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等案件
09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18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
10 執聲字第823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駁回。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
15 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8日以111年度訴字第818號
16 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有期徒刑3月(聲請書誤載為1年3
17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均緩刑
18 3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19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60小時之義務勞
20 務，該案於112年3月7日確定。惟受刑人於指定期間即112年
21 3月7日至113年(聲請書誤載為119年)9月5日未履行完成義務
22 勞務160小時(聲請書誤載為180小時)，僅履行88小時，且經
2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於112年12月18日、1
24 13年1月5日、2月6日、3月7日、4月11日、5月9日、6月18
25 日、7月18日、8月16日告誡，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26 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
27 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28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
29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30 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亦得為
31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前開所

01 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2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
03 第5款、第8款及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固有明文。惟衡諸上
04 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刑法第74條第2項於94年2月2日
05 修正增訂時，增列法院於宣告緩刑時，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
06 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
07 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
08 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故明定違反該條項所定事項情節重
09 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週延；至於所謂「情節重
10 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
11 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
12 等情事而言。且刑法第75條之1規定係採用裁量撤銷主義，
13 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其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
14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以供作審認之
15 標準，故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院應依職權本於
16 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
17 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並就具體個案情形，依比例原則綜合
18 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
19 罰之必要，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須予撤銷；此與刑法第75
20 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
21 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從而，如受緩刑宣告者未能履
22 行法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所定之負擔時，應究明其未能履
23 行之原因，係確有履行可能而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
24 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或係確有正當原因導致其無法履行，
25 以判斷其不履行負擔是否已「情節重大」，致足認原宣告之
26 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先敘明。

27 三、經查：

- 28 (一) 本件受刑人住居地依卷內資料均係在彰化縣，本院自屬有
29 管轄權之法院，先予敘明。
- 30 (二) 本件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
31 本院於112年1月18日以111年度訴字第818號判處有期徒刑

1年2月、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均緩刑3年，並應向
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6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接
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該案於112年3月7日確定，緩刑期
間為112年3月7日至115年3月6日。

(三) 上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命受刑人履行義務勞務之期間為
112年3月7日起至113年9月6日止，上開期間屆至時，受刑
人已履行合計88小時之義務勞務時數，仍有應履行時數72
小時未完成等情，有卷附義務勞務工作日誌在卷可稽(執
護勞卷第80至81頁)。由卷內資料可知，受刑人雖有未依
規定如期履行完160小時義務勞務之情形，然其已履行合
計88小時之義務勞務時數，達應履行時數之一半以上，復
觀諸義務勞務工作日誌(執護勞卷第80至81頁)，可知受刑
人乃至113年7月間仍有前往指定機關履行義務勞務之事實
(執護勞卷第80頁反面)，則其雖確有因每月履行時數未達
指定標準而經多次告誡之情，仍難認其有顯然惡意不履行
義務勞務之情形，且依受刑人所填寫受保護管束人基本資
料暨約談表(執聲卷第19頁)，可知受刑人係在定時受雇工
作之餘而為本案義務勞務之履行，而受刑人緩刑期間至11
5年3月6日始期滿，其已履行其中88小時，受刑人顯然仍
有於緩刑期滿前履行負擔完畢之可能性，又受刑人於緩刑
期間未再觸犯刑責，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卷可參，可見其於緩刑期間確實戒慎行為，綜上，本院認
受刑人並無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至8款所定負擔情事且情
節重大之情，足認難收緩刑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
情，是以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為無理由，
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書記官 林佩萱